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第二章 关联方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七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

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仅与公司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存贷款；

(十六) 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前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为准）；
- （五）为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为准）；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五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本制度所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

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管理制度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